

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 214001
ADD: 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辰律非字第 024 号

致：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开琴、张颖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登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10:0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运河湾现代产业发展中心3号楼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雄伟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1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万股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长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

议案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议案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表决结果: 5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战略方针及相关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2024 年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8,021,387.41 元，净利润为 25,053,089.86 元，202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62,212,279.56 元。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结果：5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表决结果：8,3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一个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由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上述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时间：2025年4月28日)。

议案表决结果：5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开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Kaiqin,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经办律师: 张颖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Yingying,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25 年 5 月 21 日

